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勘察设计,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

2.3 工程范围:

承包人负责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等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项目建设规模暂定为车陂站配套附属设施用房建设,按可研批复的建筑体量启动,按现行控规不高于15米限高的要求,建筑总面积为5688m²(含市政配套设施用房面积约1000m²及一层1047m²的地下室)。

2.4 计划工期:

整体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20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仍需配合建设需要提供现场驻场及技术服务、配合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等工作直至项目竣工为止,不计入设计工期内。

具体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完成报批工作;30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水务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送广州市水务局审核、完成规划报建;获得建规证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7日历天内将预算提交至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公司审核。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建设方案设计、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及报批，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影响评估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现场驻场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制作规划相关公示牌，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意见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协助购买工程相关地形图、竣工图编制，协助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办理用水、用电、通信、排水等相关业务，直到完成送水、送电、联网、取得排水许可证工作为止。

由于工程处于广州市金融城范围内，该工程的设计须满足所在地各级管理部门及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

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2.347254 万元，其中勘察费 18.947646 万元，设计费 74.239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9.160608 万元，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现已更名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 2 种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

（注：

1) 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

的要求设置。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 理的, 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 2 种资质:

(1)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 或(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并为 60 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确定。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书及由投标申请人(主办方)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主办方)为其缴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连

续6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注：1、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1.6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1.8 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5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出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需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6月25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159014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8.6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9.1.3 联系人：王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159014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145、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十一层

9.2.3 联系人：吴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13729857910

9.2.5 电子邮箱：88mandy@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8521061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